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士秩聲字第4號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

聲明異議人 周昆盟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之處分（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008211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案由欄原處分機關應更正為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」；案由欄原處分日應更正為「民國114年1月14日」；原處分書字號應更正為「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00821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第1項規定：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係以民國114年1月14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008211號處分書裁罰，本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載之顯然錯誤，核與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